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__ 3 __ 票同意，__ 0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调整不会导致股票期权提前行权，不涉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2）。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__ 3 __ 票同意，__ 0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修订后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